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天健〔2017〕3759号”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劳克莱斯公司在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用于日常业务运营，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担保期限的生效日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我们认为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此次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长期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过往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方青、高源、魏斌江、董菁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0 股，回购价格为 9.9533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松_____

刘国平_____

甘为民_____